

董事會全寅謹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給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及14項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刊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重估後產生之虧損為港幣460,000元已撥入綜合損益表內。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及投資物業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1項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虧損為港幣2,571,183元，並已撥入綜合損益表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之變動情況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本集團主要物業之詳情已刊載於附錄一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邱達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文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邱美琪小姐

非執行董事

邱達強先生 (副主席)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昌先生
邱達成先生
邱達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葉成慶先生

替任董事

梁蓮珍女士 (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
鄧崇基先生 (邱達文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項，邱裘錦蘭女士、邱達昌先生、邱達文先生及葉成慶先生諸位任期屆滿，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所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有聯繫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已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法例」）第二十九條須登記在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先生	12,491,424	—	111,901,052 (附註一)
邱達偉先生	11,394,000	—	108,430,299 (附註二)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	—
邱達生先生	12,172,800	—	22,277,033 (附註三)
邱達昌先生	3,144,627	—	—
邱美琪小姐	676,240	—	5,000,000 (附註四)

附註：

- (一) 邱德根先生控制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上述111,901,052股股份中之100,939,842股，而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295,210股，而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則持有10,666,000股。邱德根先生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
- (二) 該108,430,299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控制之公司Energy Overseas Ltd.持有。
- (三) 該22,277,033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控制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四) 該5,000,000股股份，由邱美琪小姐控制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公開權益法例而公開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依據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有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購股權變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期限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數			於31/03/2002 尚未行使結餘
				於01/04/2001 尚未行使結餘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邱達偉先生	10/1995-09/2005	16/10/1995	1.44	590,000	—	—	590,000
	09/1997-08/2007	09/09/1997	3.01	1,000,000	—	—	1,000,000
邱德根先生	11/1995-10/2005	15/11/1995	1.42	5,000,000	—	—	5,000,000
邱裘錦蘭女士	04/1996-03/2006	11/04/1996	1.60	4,000,000	—	—	4,000,000
鄧崇基先生	04/1996-03/2006	11/04/1996	1.60	150,000	—	—	150,000
	01/2000-12/2009	29/01/2000	1.00	6,000,000	—	—	6,000,000
邱美琪小姐	11/1997-10/2007	19/11/1997	1.74	7,000,000	—	—	7,000,000

購股權計劃摘要

- (i)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推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讓彼等得以共享本公司增長之成果。
- (ii)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以每份港幣10元之代價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iii)分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所訂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受人，認購價將不少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發行之股份）可認購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計因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v) 如任何僱員因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和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和之25%者，則不會授予該僱員購股權。
- (vi)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每位承受人在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得超過由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該期間最後一天屆滿。
- (vii) 購股權計劃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部份官契物業乃由一附屬公司所擁有，而其業權則以一間由邱德根先生及其家族（「邱氏家族」）所控制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作為該附屬公司之信託人。

除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所述之交易外，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之服務合約（除法定補償外）。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法例第十六條（一）節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不足30%。

公司監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及披露有關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所需規定。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提供約港幣197,000,000元墊款予聯營公司，Central More Limited。該墊款包括約值港幣136,000,000元之土地轉讓及應收利息約港幣61,000,000元。該墊款之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聯營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簡列如下：

	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
除稅前經營溢利	4,044,873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經營溢利	2,022,437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8,899,500
流動資產	2,252,767,232
流動負債	(2,427,758,937)
資產淨值	3,907,79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953,89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為該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建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回顧本集團內部監管及財務披露之要求。委員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管程序及財務披露表示滿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邱達偉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